**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崔亚鹏，男，199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03199307192530，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崔沟村，现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路世纪王城2-1-1004。2015年12月17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经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以（2023）豫0305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附加刑：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缴纳）。原判刑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于2024年4月7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1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奖励1次（2025年2月）。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健康有益书刊。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文化课为非入学、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分；2025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曾作为罪犯监督岗能够认真负责，严格履行监督岗职责。现作为打号工，积极劳动、认真负责，保证打号无差错，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0009911101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于2024年12月20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亚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